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陳信文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壹、主席報告

貳、核備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0 學年度第 2、3 次教務會議紀錄（不含附件）。- 附件 1
- 二、「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改上課時間，提請核備。- 附件 2

主席補充說明：有關經濟系「計量經濟學二」調整上課時間一案，該課程因師資調配問題，100 學年權宜調整上課時間，101 學年度調回原上課時段；然該課程除經濟系外，外系同學選課踴躍，為顧及同學選課權益，未來希望避免類似情形，亦感謝經濟系開放課程為外系同學服務。

經濟系賴建誠主任回應：本系已於系務會議中通過，未來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參、報告事項

- 一、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各學士班必修科目，不論是由 1 班增設為多班，或原本 2 班以上減班開課，01 組的上課時段須維持不變，若要異動則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報告單位：課務組）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

- （一）本校「學則」第二十八、三十二、三十八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3

決議：通過（37 票同意，0 票反對）；依規定送校務會議核備，並報部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依據教育部 96 年 1 月 2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12593 號函示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規定修正，以利實務之執行。

<p>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p> <p>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p>	<p>四、身心障礙學生。</p> <p>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p>	
<p>第三十二條</p>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p> <p>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u>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u></p>	<p>第三十二條</p>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p> <p>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p>	<p>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1 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示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增加請假規定。</p>
<p>第三十八條</p> <p>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p> <p>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p> <p>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p> <p>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p>	<p>第三十八條</p> <p>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p> <p>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p> <p>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至多一學年)，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p> <p>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p>	<p>本校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至多一學年並且不計入休學年限。為落實維護懷孕暨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學生的受教權，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爰提案刪除「至多一學年」文字。</p>

(二) 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二條暨其「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3

決議：通過 (38 票同意，0 票反對)，修正後如附件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由原百分制改為等級制，教師成績輸入以百分制或等級制二方式擇一，<u>由系統判讀學生身分依表二「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自動轉換成績。</u></p>	<p>第二條</p> <p>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由原百分制改為等級制，<u>實施等級制起三年內</u>，教師成績輸入以百分制或等級制二方式擇一，<u>以百分制輸入者由系統轉換為等級制</u>，三年後全面改以等級制輸入成績。</p>	<p>一、配合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成績評量方式由百分制改為等級制，為符合實際作業情形，將未臻明確之處提出修正。</p> <p>二、取消三年後教師全面以等級制輸入成績。</p>
		<p>一、為釐清附表二「<u>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u>」所載意義，讓使用者明確瞭解內容，修正其等級，將等級「F」修正為「E」，並溯及自 99 學年度起適用等級制學生之成績。</p>

二、案由：自 100 學年度起設置「奈微米機電元件與系統全英語學分學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 附件 4

說明：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39 票同意，0 票反對)。

三、案由：調整本校下午 (含晚上) 以後上課時間，各節次均延後 10 分鐘，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 附件 5

說明：依 101 年 1 月 2 日台灣聯大系統副校長及教務長會議決議，為強化遠距通識課程及國際學程通識課程，擬統一四校下午上課時間。

決議：通過 (38 票同意，0 票反對)。

補充建議：校內公車時間維持不變並加開班次，以期減少學生上課遲到情形。(主席回應：於校級會議中提請總務處研討可能性。)

四、案由：自 102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一般生英文領域課程學分調整為 6 學分。所有學士班學生均應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於畢業前修習「指定英文」(暫訂課名) 2 學分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 附件 6

說明：

(一) 適用於 102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二) 新制「英文」領域課程規劃仍採分級教學，一般生修習 6 學分（「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閱讀」或「英文三：聽講」），進階生 4 學分（「進階英文：聽講」、「進階英文：閱讀與討論」）。符合免修資格之學生得免修「英文」領域，但不給予學分。免修資格及分級標準如附件一。

(三) 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畢業門檻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31 票同意，0 票反對）。

附帶決議：

(一) 請課務組與語言中心邀集學生代表及教師代表共同討論以下議題，確認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報告：

1、學士班學生未參加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是否可直接修習「指定英文」（暫訂課名） 2 學分？

2、學士班學生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或符合免修「英文」領域之同學，是否仍可修習「指定英文」（暫訂課名）？

(二) 請語言中心與外語系重新檢視「英文」領域免修標準。

五、案由：修正本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課程規定」（93 學年度起適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附件 7

說明：本修正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0 年 12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31 票同意，0 票反對）。

六、案由：修正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附件 8

說明：修正第 5 條規定，詳細說明課程名稱有差異或略有不同時的審查及採認方式。本修正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1 年 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27 票同意，0 票反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45 分。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10～11：30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8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陳信文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壹、主席報告

- 一、教務會議原則上每學期召開 1~2 次，各單位若有須送教務會議審議之提案，請及早準備，期儘量減少通訊投票次數。
- 二、自 100 學度第 1 學期起除本校學生外，其他修課學生（含交換生、選讀生）均可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

貳、核備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9 學年度第 7 次、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不含附件）。- 附件 1
- 二、修正本校「暑期開課要點」、「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箬政學者獎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前往北京清華大學進行專題研究獎學金實施辦法」、「立青文教基金會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及「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項次名稱。
說明：配合體例項目：如「○○辦法」之各條次宜用「條」，而非以「點」呈現；而「○○要點」之各條次，則宜用「點」，而非以「條」呈現。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建議是否授權課務組不轉送「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一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學生辱罵性用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若學生於教學意見調查之「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使用辱罵性用詞恐對師生關係造成不良的影響。
修正議案：維持「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一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轉送給系所主管；但新增一項功能，授課教師得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課務組轉送「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一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30 票同意 / 2 票反對）；問卷仍請標明宣導同學注意禮貌、不做人身攻擊等勸導性文字。另如授課教師選擇不接受課務組轉送「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一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係指全部皆不轉送，並非可部分或選擇性轉送。

二、案由：配合本校 99 學年度起學生學業成績評分方式由「百分制」改採「等級制」，修正「箬政學者獎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前往北京清華大學進行專題研究獎學金實施辦法」、「立青文教基金會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等辦法第 4 條。(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 附件 2、3、4、5。

決議：通過 (35 票同意 / 0 票反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申請</p> <p>凡於本校就讀之大二與大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p> <p>(一)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或名次於全班前 20%。</p> <p>(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名次於全班前 40%，社團活動表現優異，經學務處推薦。</p> <p><u>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u></p> <p>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研習計畫、成績或名次證明、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若經由學務處推薦，則另附學務處之推薦函，於申請書中載明其選擇學校之優先順序，並經申請人之監護人同意後申請。</p>	<p>第四條、申請</p> <p>凡於本校就讀之大二與大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p> <p>(一)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或名次於全班前 20% 者。</p> <p>(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名次於全班前 40%，社團活動表現優異，經學務處推薦者。</p> <p>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研習計畫、成績或名次證明、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若經由學務處推薦者，則另附學務處之推薦函，於申請書中載明其選擇學校之優先順序，並經申請人之監護人同意後申請。</p>	<p>1、配合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採「等級制」。</p> <p>2、底線文字：新增文字。</p>

三、案由：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五條、十九條、十九條之二（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6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07917 號函辦理，建立申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機制。
- (二) 本修正案業經本年 9 月 19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第五條 33 票同意/0 票反對；第十九條 31 票同意/0 票反對；第十九條之二 29 票同意/0 票反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u>教育學程甄選分兩階段舉辦，第一階段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甄選對象為本校在校生。第二階段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甄選對象為原就讀學校非本校之應屆研究所新生。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師培中心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u></p> <p>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p>	<p>第五條</p> <p><u>甄選程序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約六月底)完成。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師培中心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u></p> <p>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p>	<p>詳細說明教育學程甄選時間與對象。</p>
<p>第十九條</p> <p>在他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含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若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因錄取本校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擬移轉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需確認轉出學校與本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學校同意<u>並由轉出學校行文至本校師培中心後，備妥原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文件，參加本校師培中心面試並審核通過後，</u>得由本校輔導繼續修習同一類科之教育學程，並辦理學分抵免。<u>透過資格移轉程序至本校繼續修讀之師培資生，不佔本校原有之教育學程學生名額。</u></p>	<p>第十九條</p> <p>在他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含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若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因錄取本校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擬移轉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需確認轉出學校與本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學校同意<u>後由轉出學校行文至本校師培中心後，於開學一週內備妥原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文件，經本校師培中心面試審核通過且同意後，</u>在不佔本校原有名額下，得由本校輔導繼續修習同一類科之教育學程，並辦理學分抵免。</p>	<p>刪除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的時間規定。</p>

第十九條之二

具下列資格且報經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其修習及採認學分以三門科目或七學分為限：

1. 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或其他校畢業師資生並曾在本校進修學位者，需以本校最新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認定結果學分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得者。
2.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經教育部認定僅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學分者。
3.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收費標準依本校學則及推廣教育隨班附讀規定辦理。
4. 本校畢業師資生若有特殊需求，經本校同意後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學分。

- 一、本條新增。
- 二、建立申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機制。

四、案由：修正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英文科）」，提請審議。—附件 7（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本修正案業經本年 9 月 19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34 票同意/0 票反對）。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訊）紀錄

時 間：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 教務長室

主 持 人：陳信文教務長

記 錄：林嘉怡

壹、審議事項：

案 由：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及「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修正案，提請審議。（修正後全文如附件1、2）

說 明：

- 一、因應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有關指導教授得否擔任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境外大學規定與本校不同，爰提案修正。
- 二、前揭兩辦法之法源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如附件 3），僅規定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及委員資格，均未明文規定指導教授得否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不違母法前提及因應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修正相關內容。

提案單位：註冊組

決 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p> <p>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p> <p>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p> <p>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p>	<p>第五條</p> <p>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p> <p>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p> <p>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p> <p>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p>	新增底線文字。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u>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u>），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p> <p>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p> <p>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p> <p>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p>	<p>第四條</p> <p>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p> <p>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p> <p>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p> <p>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p>	<p>新增底線文字。</p>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改上課時間，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系所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說明
數學系	MATH305000	複變數函數論	三年級	M5M6R5R6	M1M2 R1R2	該課程原上課時段為 M5M6R5R6，此時段通常會安排較多之通識課，經數學系課程會議討論，擬調整上課時間至早上時段，讓同學們能有較多的選擇權，也期望在早上時段同學們的學習吸收能力較好。
外語系	FL 202402 FL 303401 FL 400200	英語口語訓練二 英文閱讀與討論二 美國文學二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R3R4 M5M6 M7M8M9	R5R6 T5T6 W2W3W4	此三門課為不同年級之必修，但因正值外語系新舊課程交接期，為因應學生需求，擬調整上課時間，並經外語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文系	CL 111400	漢魏六朝文	一年級	M3M4W2	F6F7F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課程為中文系大一下必修課，且非學士班第二專長「中國文學」必修課，原上課時間為 M3M4W2。 2. 考量大一課程較集中在星期一，為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參酌學生意見且避開其他必修課時段，擬調整上課時間至星期五下午。 3. 本課程側重上課情境的營造及延續性，連續三節授課有助教師授課規劃，按本校標準化上課時間表排訂下午三堂上之時段為第七、八、九節，囿於學生返家通車考量而影響到學習成效，故擬調整上課時間至 F6F7F8。

系所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說明
經濟系	ECON303400	計量經濟學二	三年級	R7R8R9	W5R3R4	1.該課程為經濟系大學部必修課(四套選二套),且為院學士班第二專長眾多選修課程之其中一門。 2.因師資調配問題,本學年擬權宜調整上課時間至 W5R3R4,101 學年度將調回原上課時段。
物理系	PHYS326000	熱物理二	三年級	W3W4F3	M3M4W1W2	1.100 上「熱物理一」上課時間業經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核可調整為 M3M4W1W2, 擬請同意將 100 下「熱物理二」調整與上學期相同時段。 2.該課程非院學士班專長相關課程。
化學系	CHEM326000	光譜分析	三年級	M9F7F8	W7W8F7	1.該課程為化學系大三必修課,且非學士班第二專長「化學」必修課,原上課時間為 M9F7F8。 2.考量此課程排 M9 時段太晚,且 M5~M8 是大三學生儀器分析實驗課,若該實驗課延遲將會導致學生無法準時前往上課,為免影響學生上課權益,擬更改上課時間至 W7W8F7。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 由：本校「學則」第二十八、三十二、三十八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p> <p>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p> <p>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p> <p>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p> <p>四、<u>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u></p> <p>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p>	<p>第二十八條</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p> <p>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p> <p>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p> <p>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p> <p>四、身心障礙學生。</p> <p>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p>	<p>依據教育部 96 年 1 月 2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12593 號函示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規定修正，以利實務之執行。</p>
<p>第三十二條</p>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p> <p>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u>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u></p>	<p>第三十二條</p>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p> <p>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p>	<p>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示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增加請假規定。</p>
<p>第三十八條</p>	<p>第三十八條</p>	<p>本校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p>

<p>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p> <p>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p> <p>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p> <p>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p>	<p>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p> <p>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p> <p>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至多一學年），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p> <p>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p>	<p>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至多一學年並且不計入休學年限。為落實維護懷孕暨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學生的受教權，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爰提案刪除「至多一學年」文字。</p>
---	---	---

案由：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二條暨其「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修正等級，將等級「F」修正為「E」，並溯及自99學年度起適用等級制學生之成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自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由原百分制改為等級制，教師成績輸入以百分制或等級制二方式擇一，<u>由系統判讀學生身分依表二「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自動轉換成績。</u></p>	<p>第二條</p> <p>本校自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由原百分制改為等級制，<u>實施等級制起三年內</u>，教師成績輸入以百分制或等級制二方式擇一，<u>以百分制輸入者由系統轉換為等級制</u>，三年後全面改以等級制輸入成績。</p>	<p>一、配合本校自99學年度起，成績評量方式由百分制改為等級制，為符合實際作業情形，將未臻明確之處提出修正。</p> <p>二、取消三年後教師全面以等級制輸入成績。</p>
		<p>一、為釐清附表二「<u>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u>」所載意義，讓使用者明確瞭解內容，修正其等級，將等級「F」修正為「E」，並溯及自99學年度起適用等級制學生之成績。</p>

修正後 國立清華大學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

等級計分法 (Grade)	百分制 分數區間	積分 Grade point	百分制分數 實施等級制給分後 尚未畢業之在校生成績轉換用
A+	90~100	4.3	95
A	85~89	4.0	87
A-	80~84	3.7	82
B+	77~79	3.3	78
B	73~76	3.0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71
C+	67~69	2.3	68
C	63~66	2.0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61

D	50~59	1.0	55
<u>E</u>	1~49	0	49
X	0	0	0

修正前 國立清華大學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

等級計分法 (Grade)	百分制 分數區間	積分 Grade point	百分制分數 實施等級制給分後 尚未畢業之在校生成績轉換用
A+	90~100	4.3	95
A	85~89	4.0	87
A-	80~84	3.7	82
B+	77~79	3.3	78
B	73~76	3.0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71
C+	67~69	2.3	68
C	63~66	2.0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61
D	50~59	1.0	55
<u>E</u>	1~49	0	49
X	0	0	0

中文：奈微米機電元件與系統(英語)學程

英文：Nano-/Micro-ElectroMechanical Devices and Systems Program

一、學程簡介：(中文)

奈微米技術乃是以微小化製程為基礎，結合力學、系統與精密設計的知識，研究開發新興之電子、光電、生醫等各領域之奈微米尺度機電元件與系統應用。此一領域涵蓋工業界各領域重要之新興專業技術。由於本學程相關之先進技術與應用均位為世界發展之前緣，特以英文授課作為提升修習本學程學生與世界接軌的能力，並且更容易實現課外自我學習與達到有效吸收新知的效果。

有鑑於此，特由奈微所與動機系共同討論與規劃本學程，提供欲培養國際觀並對先進奈微米機電專業知識有興趣的同學修習。

簡介英文：

Nano-/micro-technology is an interesting and promising subject, which integrates mechanics, system-based precision design with the miniaturization process. The applications of this technology, to date, mainly address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of the next-generation miniaturized devices and systems, and also allow us to probe the potential commercialization opportunities in multiple industry-based communities. The lecture-based program that we organize introduces multiple advanced approaches at the nano-/micro-meter scale targeted for frontier applications. Lectures in this program are offered in English, enabling students toward th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English lectures would also encourage students to pursue the relevant knowledge through self-training outside the campus in advance. The Institute of NanoEngineering and MicroSystems (NEMS) and the Department of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PME) at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rrange this lecture-based program together for students who are interested in the nano-/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 (N-/M-EMS) research community.

二、實施辦法 Program Principles

1. 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除奈微所研究生不得修習外，全校大三以上至研究生皆可修習。

Eligible students include those who are in and after the third-year undergraduate study, and those who are in the graduate study. The NEMS students are ineligible.

2. 滿足學程修課規定後發給學程證書。

Students will receive program certificates after fulfilling the class requirements.

三、修課規定 Class Rules

1. 所列課程中，必修核心課程計有：微奈米科技、材料力學。

The core courses in this program are (i) Micro & Nano Technology and (ii) Material Mechanics.

2. 選修本學程課程不得侷限於同一系所課程，須涵蓋兩系課程。

Students have to select courses from both NEMS and PME, instead of from either NEMS or PME only.

3. 修習學分含必修課程須達 15 學分(含)以上。

The required credits (with the core courses) to receive the certificate are **15**.

4. 若欲修習本校或他校其它奈微科技領域學程課程，限為英文課程始得申請納入本學程課程，且須於當學期開學日(含)起兩週內事先以書面方式向本學程課程委員會申請，並檢附課程大綱，經本學程委員會同意後，始可納入，以不超過 2 門(含，或 6 學分)課程為限。

If the students would like to take the relevant courses offered by other programs at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or other universities to waive the class rules, the practical rules, in principal, are (i) the class is offered in English; (ii) the students have to submit a report-based application with the lecture outline to the committee within the first two week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new semester. The class credits are recognized as the required credits until the class waive application passes the committee review; and (iii) the maximum courses (class credits) for the class waive in this program are two lectures (six credits) accordingly.

5. 若欲抵免之核心課程(材料力學)為中文授課,須於當學期開學日(含)起兩週內
 事先以書面方式向本學程課程委員會申請,並檢附課程大綱,經本學程委員
 會同意後,始可抵免。此課程僅可抵核心課程,不得抵免學分。

About the Chinese-based class waive (i.e., Chinese-based core lecture—Material Mechanics), the students have to submit the class waive application with the lecture outline to the committee within the first two week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new semester. The class waive is valid until the class waive application passes the committee review. **This class waive is only valid for the core lecture numbers, not for the total credits, meaning that the students have to take one more 3-credit class, in order to fulfill the class rules.**

6. 入學學分抵免原則:(須為入學時已向就讀系所申請抵免並經同意之課程)
- a、學程學分抵免須與奈微科技領域相關,且需由修讀學生主動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
- b、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 2 門課程 (或 6 學分)

Class waive rules—only valid for those who receive permissions before the enrollments

- a. The students have to submit the class waive applications to the committee. The class which the students submit to waive has to be relevant to Nano-/Micro-technology.
- b. The maximum courses (class credits) for the class waive are two lectures (six credits) in this program.

四、課程規劃 Courses

序號	科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
1	NEMS5100	微奈米科技 Micro & Nano Technology	饒達仁、李昇憲、王玉麟 Da-Jeng, Yao、 Sheng-Shian, Li、Yu-Lin, Wang	3
2	NEMS5501	高分子微奈米系統技術 polymer Micro/Nano System Technology	傅建中 Chien Chung, Fu	3
3	NEMS5101	微感測器及量測系統之訊號處理 Microsensor and Microinstrument System	李昇憲 Sheng-Shian, Li	3
4	NEMS5842	細胞生物及生物科技基礎 Fundamentals of Cell Biology and Biotechnology	陳致真 Chihchen Chen	3

5	NEMS5840	生醫微奈米機電 BioMEMS&BioNEMS	陳致真 Chihchen Chen	3
6	NEMS5850	奈米生醫材料 Nano-/Bio-materials	鄭兆珉 Chao-Ming Cheng	3
7	NEMS5824	當代光電工程 Contemporary Optoelectronics Engineering	羅丞曜 Cheng-Yao, Lo	3
8	NEMS5820	軟性電子元件與系統 Flexible Electronics and Systems	羅丞曜 Cheng-Yao, Lo	3
9	NEMS5823	積體電路前段製程技術 Integrated Circuit Process Technology : Front End of Line	羅丞曜 Cheng-Yao, Lo	3
10	NEMS5832	奈米電子及奈米技術 Nanoelectronics and nanotechnology	王玉麟 Yu-Lin Wang	3
11	NEMS5833	固態電子理論 Electron Theory in Solids	王玉麟 Yu-Lin Wang	3
12	PME51120	氣體動力學 Gas Phase Dynamics	蔣小偉 CHIANG, HSIAO-WEI	3
13	PME52010	線性系統理論 Linear System Theory	杜佳穎 TU, JIA-YING	3
14	PME62500	非線性系統控制 Nonlinear Control Systems	杜佳穎 TU, JIA-YING	3
15	PME53450	彈性力學 Elasticity	張禎元 CHANG, JEN-YUAN	3
16	PME53420	Advanced Mechanical Vibrations 高等振動學	張禎元 CHANG, JEN-YUAN	3
17	PME235002	材料力學 Mechanics of Materials	張禎元 CHANG, JEN-YUAN	3
18	PME52300	微奈米系統之感測與致動 Sensing and Actuation in Miniaturized Systems	劉承賢 LIU, CHENG-HSIEN	3
19	PME54350	精密機械設計 Precision Machine Design	宋震國 陳政寰 SUNG, CHENG-KUO CHEN, CHENG-HUAN	3

五、課程委員：

系所	姓名	電話	Email
奈微所	賴梅鳳	33998	Mflai@mx.
奈微所	李昇憲	62401	ssli@mx.
奈微所	羅丞曜	62404	chengyao@mx.
動機系	蔡宏營	42343	hytsai@pme.
動機系	張禎元	42498	jychang@pme.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 由：調整本校下午（含晚上）以後上課時間，各節次均延後 10 分鐘，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 明：1.依 1 月 2 日台灣聯大系統副校長及教務長會議決議，為強化遠距通識課程及國際學程通識課程，擬統一四校下午上課時間。
2.調整後，本校下午（含晚上）各節次之上課時間均延後 10 分鐘，詳如下表。
3.本案已於本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報報告。

清大時間			交大時間(101 學年度起調整)	
節次	調整後時間	現行上課時間	節次	上課時間
—	—	—	M	06:00~06:50
—	—	—	N	07:00~07:50
第 1 節	08:00~08:50		A	08:00~08:50
第 2 節	09:00~09:50		B	09:00~09:50
第 3 節	10:10~11:00		C	10:10~11:00
第 4 節	11:10~12:00		D	11:10~12:00
第 n 節	12:10~13:00		X	12:20~13:10
第 5 節	13:20~14:10	13:10~14:00	E	13:20~14:10
第 6 節	14:20~15:10	14:10~15:00	F	14:20~15:10
第 7 節	15:30~16:20	15:20~16:10	G	15:30~16:20
第 8 節	16:30~17:20	16:20~17:10	H	16:30~17:20
第 9 節	17:30~18:20	17:20~18:10	Y	17:30~18:20
a	18:30~19:20	18:20~19:10	I	18:30~19:20
b	19:30~20:20	19:20~20:10	J	19:30~20:20
c	20:30~21:20	20:20~21:10	K	20:30~21:20
—	—	—	L	21:30~22:20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英文領域修習辦法調整(草案)

提案：自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一般生英文領域課程學分調整為 6 學分。所有學士班學生均應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於畢業前修習「指定英文」(暫訂課名) 2 學分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說明：

- 一、適用於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 二、新制「英文」領域課程規劃仍採分級教學，一般生修習 6 學分(「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閱讀」或「英文三：聽講」)，進階生 4 學分(「進階英文：聽講」、「進階英文：閱讀與討論」)。符合免修資格之學生得免修「英文」領域，但不給予學分。免修資格及分級標準如附件一。
- 三、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畢業門檻如附件二。

附件一

●「英文」領域課程分級標準

一般學生	必修 <u>語言中心</u> 開設之「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閱讀」或「英文三：聽講」(共 6 學分)
以甄選入學者，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 15 級分學生	必修不同類別「進階英文」共 4 學分
考試分發入學者，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在全校前 10%學生(100 學年度為 89 分)	
外語系學生	不適用免修標準，不論入學成績為何，皆必修 <u>外語系</u> 開設之英文一、二(共 6 學分)
轉學生	不論先前甄選入學或考試入學分發成績為何，一律修習英文一、二、三

● 免修英文領域標準：

學生若合於下列標準，經向語言中心申請通過後，得免修英文一、二、三及進階英文，但不給予學分；須於畢業前自行選修 6 學分（任何課程皆可）來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 一、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複試
- 二、托福考試成績 550 分（含）以上、電腦化托福 (CBT) 成績 213 分（含）以上、新網路化托福 (iBT) 成績 79 分（含）以上
- 三、雅思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含）以上
- 四、外語能力測試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 五、外國學生、僑生、保送生、駐外人員子女，持高中成績單正本(英文科成績總平均至少 B+以上)及其他相關英文程度證明至語言中心申請，個案審理通過者。

附件二

本校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畢業門檻

- 一、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通過
- 二、托福考試成績 525 分（含）以上
- 三、電腦化托福 (CBT) 成績 197 分（含）以上
- 四、新網路化托福 (iBT) 成績 71 分（含）以上
- 五、雅思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 級（含）以上
- 六、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 650 分（含）以上
- 七、外語能力測試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成績 195 分（含）以上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課程規定」(93 學年度起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修正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0 年 12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通過。
2. 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說明：以下修課規定適用於九十三學年度起開始修教育學程之新生；九十二學年度 <u>(含)</u> 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均可自由選擇適用新課程規定或舊有的課程規定。	說明：以下修課規定適用於九十三學年度起開始修教育學程之新生；九十二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均可自由選擇適用新課程規定或舊有的課程規定。	在 92 學年度後加上「含」字，意指 包含 92 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均可自由選擇適用新課程規定或舊有的課程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課程規定

(修正後全文)

94年3月2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7月11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40086110號函核定
100年12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100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號函核定

說明：以下修課規定適用於九十三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新生：

九十二學年度(含)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均可自由選擇適用新課程規定或舊有的課程規定。

一、修業年限：中等學程修業以兩年為原則，國小學程修業至少二年，如未能於規定畢業年限內修業，得依規定申請延畢。

二、總學分數：

*中等學程需修滿教育專業課程27個學分，另加半年全實教育實習。

*國小學程需修買教育專業學程40個學分，另加半年全實教育實習。

三、必修課程：

*中等學程：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4學分

必修且先修科目：教育心理學(2)

三選一之科目：教育社會學(2)、教育哲學(2)、教育概論(2)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6學分

必修科目：教育原理(2)

五選二之科目：教育測驗與評量(2)、輔導原理與實務(2)、班級經營(2)
教學媒體與操作(2)、課程發展與設計(2)

《教育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5學分

必修科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3)

備註：「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為上課四小時學分數3學分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至中等學校全時實習半年(每年8月至次年1月)

*國小學程：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本學科課程》至少10學分，下列三類課程每類至少選修一科

三選一之科目：兒童文學(2)、國音及說話(2)、寫字(2)

三選一之科目：自然科學概論(3)、社會學習領域概論(3)、生活科概論(3)

五選一之課目：音樂(2)、鍵盤樂(2)、美勞(2)、鄉土語言(2)、健康與體育(2)

備註：「國音與說話」與「寫字」為一學期課程，上課三小時學分數2學分。

「音樂」、「美勞」、「鍵盤樂」為兩學期課程，每學期上課2小時學分數1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4學分

必修且先修科目：教育心理學(2)

三選一之科目：教育社會學(2)、教育哲學(2)、教育概論(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6 學分

六選三之科目：教育測驗與評量(2)、班級經營(2)、教學原理(2)、

教學媒體與操作(2)、課程發展與設計(2)、輔導原理與實務(2)

《教育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至少 10 學分

必修科目：國小語文教材教法(2)、國小數學教材教法(2)、國小教學實習(2)

五選二之科目：國小社會教材教法(2)、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2)、

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國小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2)、

國小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2)

備註：「國小教學實習」為上課三小時學分數 2 學分課程。

[教育實習課程]

至國民小學全時實習半年(每年 8 月至次年 1 月)

四、選修課程：分為「教學基本學科」、「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學」、「文化識能」及「行政與體制」等五類，自由選修。

中等學程選修課至少 12 學分，國小學程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五、擋修規定：

*中等學程：

教學原理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需先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國小學程：

各領域教材教法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

國小教學實習

需先修「國小語言教材教法」+「國小數學教材教法」

六、學分費：修習本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均應繳交學分費，依本校註冊繳費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超過規定修習學分者可申請退回學分費。

七、注意事項：

1.申請進入教育學程的第一學期至少必須修一科。

2.«教學實習»課必須是大四以上(含)始可修習，建議在應屆畢業學期修習。

3.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b.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4.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須另繳交 4 學分之費用。

5.中等學程學生另須修畢任教專門課程。(請參考「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學習領域或學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八、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修正第 5 條規定，詳細說明課程名稱有差異或略有不同時的審查及採認方式。
2. 本修正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1 年 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3. 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供下列學生辦理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2、本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 3、<u>本校在職教師進修學分班學員</u> 4、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者 	<p>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供下列學生辦理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2、本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 3、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者 	<p>新增「本校在職教師進修學分班學員」為本表適用對象</p>
<p>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在本校以外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習課程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u>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u>」規定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經師培中心審查後予以認定；<u>修習科目名稱不同但課程性質相近者</u>，得由本校該任教學科之規劃系所審查後予以認定(申請者需提供課程大綱、上課講義等資料)。 2、<u>修習課程之科目名稱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名稱略有出入但課程內容相同者</u>，得由本校該任教學科之規劃系所審查後予以認定(申請者需提供課程大 	<p>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在本校以外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學分與本表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相同者，經師培中心審查後予以認定；<u>名稱不同採認有困難者</u>，本校師培中心得會同規劃系所予以認定(申請者提供課程大綱、上課講義等資料)，性質相近者其學分數得予以採認。<u>如所修之科目學分超過本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u>，則僅採認本表所規定之學分數。<u>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數未達本表所規定時</u>，則不予採認。 2、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 	<p>詳細說明課程名稱有差異或略有不同時的審查及採認方式。</p>

<p>綱、上課講義等資料)。</p> <p>3、<u>如所修同一列科目及其相似科目之累加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但如同一列科目及其相似科目之累加學分數未達本表規定時，則該科目及其相似科目不予採認。</u></p> <p>4、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擬採計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考量師資生相關教學及業界服務經驗，得由師培中心審查予以認定，不受採認年限限制。</p> <p>5、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五專後兩年)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為限。</p> <p>6、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重複採計，擬採計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考量師資生相關教學及業界服務經驗，得由師培中心審查予以認定，不受採認年限限制。</p> <p>3、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五專後兩年)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為限。</p> <p>4、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七、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未超過四分之一，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應於 2 年內補修完畢，完成專門課程認定：</p> <p>1、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p> <p>2、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須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p> <p>3、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者。</p> <p>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p>	<p>七、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未超過四分之一，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應於 2 年內補修完畢，完成專門課程認定：</p> <p>1、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p> <p>2、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須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p> <p>3、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者。</p> <p>4、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p>	<p>修改第七條第 4 點為第七條第二款條文</p>

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92年4月30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20058435號函備查
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8月1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39003號函核定
99年12月21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8月10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39724號函核定
○年○月○日100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號函核定

- 一、本實施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其相關規定訂定。
- 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供下列學生辦理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1、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 2、本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
 - 3、本校在職教師進修學分班學員
 - 4、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者
- 三、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欲擔任中等學校各類科(領域、群科)教師時均須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其學分數下限。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申請第一張教師證類科)，另需具備相關學系(含學士班、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碩士班或博士班)、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四、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包含必備及選備兩大類，其必備科目係指擔任該科目或科別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必備科目必須全部修習，其餘不足之學分則於選備科目中選習。
- 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凡在本校以外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習課程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經師培中心審查後予以認定；修習科目名稱不同但課程性質相近者，得由本校該任教學科之規劃系所審查後予以認定(申請者需提供課程大綱、上課講義等資料)。
 - 2、修習課程之科目名稱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名稱略有出入但課程內容相同者，得由本校該任教學科之規劃系所審查後予以認定(申請者需提供課程大綱、上課講義等資料)。
 - 3、如所修同一列科目及其相似科目之累加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但如同一列科目及其相似科目之累加學分數未達本表規定時，則該科目及其相似科目不予採認。
 - 4、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擬採計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

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考量師資生相關教學及業界服務經驗，得由師培中心審查予以認定，不受採認年限限制。

- 5、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五專後兩年)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為限。
- 6、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未超過四分之一，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應於 2 年內補修完畢，完成專門課程認定：
 - 1、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
 - 2、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須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 3、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者。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 八、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九、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自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核定前已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如欲以本一覽表辦理認證，應修畢該任教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